

PayMe for Business – 商業綜合賬戶開立費用回贈推廣優惠 2022 年 6 月 1 日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合資格客戶（定義如下）在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成功開立首個商業綜合賬戶（「賬戶」）後，可獲享 **PayMe for Business – 商業綜合賬戶開立費用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此推廣優惠將受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約束。

資格條件

2. 合資格客戶指先前未曾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推廣期」）完成此等行動的公司客戶：
 - (i) 在本行成功開立首個賬戶；
 - (ii) 在推廣期內透過其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登陸頁面、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滙豐智滙」網上管理平台或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登記及完成註冊首個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
 - (iii) 已支付適用的商業綜合賬戶申請費用；及
 - (iv) 已下載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合資格客戶亦必須在成功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後 60 天內，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向零售客戶收取商戶交易付款淨額至少港幣 600 元（合計）。

獎賞

3. 凡滿足以上資格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均可獲補還全額賬戶申請費用（「獎賞」）。獎賞將按照第 4 條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獎賞僅適用於基本賬戶申請費用。因此，申請賬戶時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例如：開立特別公司賬戶的服務費¹）將不予補還。

存入獎賞的時間

4. 如果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登記的 **PayMe for Business** 戶口，回贈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 b.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間成功登記的 **PayMe for Business** 戶口，回贈將於 2023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 c.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成功登記的 **PayMe for Business** 戶口，回贈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合資格客戶須確保其賬戶和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於上述相關期限內保持活躍，方可獲得獎賞。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和 / 或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在預定存入獎賞時並不活躍、遭暫停或終止，則可能不合資格獲得獎賞。

有關根據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註冊日期及履行期間回贈入賬時間的說明範例，請參考附表 1。

5. 此項優惠不可轉讓。

¹特別公司賬戶開立的服務費是對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所列特定公司類型（包括結構方面具有 3 層或以上的公司、接管／清盤的有限公司或信託賬戶）收取的額外費用。

6. 在商戶收單機構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的客戶不可參加此推廣優惠。
7. 除了「**2022 年新客推廣優惠**」及「**PayMe for Business 消費券計劃商戶優惠**」²，享受此推廣優惠的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獲享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或折扣項目或計劃。
8. 合資格客戶不得參加此推廣多於一次。
9.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將被取消獲得回贈的資格。
10.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回贈、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次推廣。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1.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第 2 條所列的資格條件。若本行確定客戶不符合有關條件，因而並非合資格客戶，該客戶則無法享受此推廣優惠。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

²有關「**2022 年新客推廣優惠**」及「**PayMe for Business 消費券計劃商戶優惠**」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library/business-hk/pdfs/en/2022-new-to-bank-promotion-en.pdf>
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M4B_CVS_Merchant_Sign_Up_Bonus_TC.pdf

附表 1 —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回贈的時間說明範例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註冊日期	回贈適用期間 (即成功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後 60 天 內, 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向零售客戶收取商戶 交易付款淨額至少港幣 600 元 (合計))	回贈入賬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或 之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或之前